##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<br/>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后,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报告期内,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,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洪亮、陈凯、宋立荣 2022 年 4 月 25 日 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宋立荣

签署日期: 2022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洪 亮

签署日期: 2022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陈 凯

签署日期: 2022年4月25日